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4年2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67,816.56万元保证担保，为金能化学齐河提供人民币2,027.54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4年2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98,601.75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的4,748.26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9,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040.3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1）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280.72万元和11,517.48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4年2月7日办理完毕。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9,900万元，于2024年2月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青西中银司借字045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2月6日办理完毕。

（3）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14,118.36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4年2月29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剔除保证金后占用担保20,000万元，于2024年2月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99780092302024020055-59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2月6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齐河2024年2月22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20,275,371.81元，于2023年4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42023000005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1）为满足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7月31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99780092302023070185的《银行承兑协议》，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2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8月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2月1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月2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月29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2月27日，金狮国贸通过自有资金6,441,514.92美元及办理剩余部分进口信用证押汇手续，将上述信用证结清，解除对应4,748.26万元担保责任。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1）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贷20,000万元，于2023年2月1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中银司协字020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贷于2023年2月1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2月5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流贷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795.6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月24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LC1066524000022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1月25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2月21日，金狮国贸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1）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西海岸分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3年8月17日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3年（承兑协议）00033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8月17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2月18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8月1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西海岸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3年开发（保）字0067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2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工商银行西海岸分行申请办理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23年8月25日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3年（承兑协议）00035号的《银行承兑协议》，扣除承兑保证金后占用担保额度8,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3年8月25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2月26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8月25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西海岸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3年开发（保）字0069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2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914.1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1月24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年日银青岛国际开证字第0123006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2月23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8月15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日银青岛高保字第0814006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青岛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青岛总资产为13,581,069,255.25元、总负债为5,390,432,805.9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4,573,950,966.32元、净资产为8,190,636,449.31元、净利润为-98,484,411.60元。

（二）金狮国贸

1、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BMWWA61G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6、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7、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837,688,248.48元、总负债为742,104,529.6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742,104,529.60元、净资产为95,583,718.88元、净利润为-6,972,784.30元。

（三）金能化学齐河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齐河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9月30日，金能化学齐河总资产为406,836,259.67元、总负债为250,424,463.87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60,908,665.67元、净资产为156,411,795.80元、净利润为-2,064,516.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3,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二）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

（三）建设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9,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040.37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0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瞿晓铧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4,970.1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485.09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5-10	2,485.09-4,970.18	0.67-1.3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9,701,78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9,771,314	87.84	3,289,473,103	89.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446,010	12.16	398,744,221	10.81
总股本	3,688,217,324	100.00	3,688,217,324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1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4,850,89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39,771,314	87.84	3,264,622,208	88.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446,010	12.16	423,595,116	11.49
总股本	3,688,217,324	100.00	3,688,217,324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48.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0.73亿元，流动资产416.8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54%、4.75%、2.40%。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41%，货币资金为187.95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不存在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上述主体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以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瞿晓铧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4年2月7日，瞿晓铧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提议人瞿晓铧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瞿晓铧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0460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0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anadian Solar Inc.	2,295,485,721	62.24
2	新佰视界有限公司	163,520,188	4.43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32,166	4.32
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59,759	2.22
5	南京华杉瑞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759,759	2.22
6	Sunshine HK SPV Limited	81,759,759	2.22
7	乾瑞控股有限公司	52,345,848	1.42
8	苏州乾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107	1.36
9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647,817	1.29
10	苏州和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97,971	1.1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UBS AG	15,910,252	3.55
2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2,040,206	2.68
3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1,082,804	2.4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00,000	1.85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979,166	1.3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0,358	1.2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0,043	1.13
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620,262	1.0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0,063	0.95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5,476	0.93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7元/股，回购均价为16.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121,888.36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促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该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7元/股，回购均价为16.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121,888.36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49,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27元/股，回购均价为16.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121,888.36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4-00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2,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73.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7,439.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2,4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3,167,579股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00元/股，最低价为73.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7,439.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5%，购买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7.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1,5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12月8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5%，购买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7.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1,5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4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5%，购买的最高价为18.70元/股、最低价为17.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1,52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9%。最高成交价格为3.0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75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5,2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6,772.01万股（含）且不超过13,544.0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01）。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2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9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4,6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9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9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85,22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4-00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自信、对公司效益快速提升企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51%，成交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5,136,622.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51%，成交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5,136,622.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